

南靖县城区主要街区改造提升(一街一景)工程(建设路)

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

1. 项目名称: 南靖县城区主要街区改造提升(一街一景)工程(建设路)
2. 招 标 人: 南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曾先生(18050661868)
3.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八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小庄(18060959007)
4. 交易地点: 南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 21 号)
5. 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概算 1649.24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453.19 万元, 本次招标预算审核价为 12080043 元(含暂列金 570000 元)。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开标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
8. 评标定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A 类(K 值取值区间 $6\% \leq K < 10\%$)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福建省成宏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柒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含暂列金伍拾柒万元)
(小写) ¥11276792.00 元(含暂列金 570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涂水清 职称证书编号: 闽 2352008200813998 专业: 建筑工程
10. 总工期: 50 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侯炎生(组长)、陈秀美、张骥欣、游玉飞、吕雅欢
13. 评标委员会专家来源: 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被确定为废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福建建恒建设有限公司、福建鹏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兴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的第 3.1.3 条款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不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1/18.2.1 第 4 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的要求, 资格评审不予通过。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商务文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最低金额, 根据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第 6.1.3 条款, 商务详评不予通过。
15. 其他情况说明: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共 8 份,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份, 不符合要求 4 份。
16. 以上结果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规定, 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评标结果异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7. 监督部门: 南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0596-6033270、0596-7823380

招标人: 南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单位: 福建八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5 日